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 批 版）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修 改 说 明

上会时间：2016.1.22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完善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	见报告 P13、P19 及 P18
2	明确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报告 P18 及 P30
3	明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源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补充相关附件	见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钧鼎银座（乾禧苑小区）B座九楼
法定代表人：魏贵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04 号
有效期：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10日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　件　类　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魏贵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高中伟	0008727	B25040080400	化工石化医药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高中伟	0008727	B2504008040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2	韩慧丽	00015857	B250401409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3					
	4					
	5					
	6					
	7					
	8					
	9					
	10					
	…					

编 制 说 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梅全伟		**联系人**	高晓民	
通讯地址	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174198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461507
建设地点	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东北角				
立项审批部　门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许长葛工[2013]00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52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700	**绿化率（%）**	1.33
总投资（万元）	22391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4
评价经费		**预期投产日期**			

1．项目由来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逐渐提高，同时对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室内外装修也不再是单一的简洁整齐，不但讲究实用，而且要求环保和美观。铝单板幕墙作为一种新型的可再生高档环保装饰材料，具有美观轻质、防腐防潮、抗静电、经久耐用、易于安装、便于清洗、吸音效果好等优点，可与家庭、工作、公共环境协调一致，不仅有一种温馨舒适的感觉，还可达到美的享受。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铝质天花板这一新兴的产业逐步走向成熟，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拟投资 22391 万元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新建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铝板，所以在大周镇建设该项目在原材料采购及运输上具有较大优势；同时该项目的建设也将为大周镇的再生金属产业链延伸及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013 年 10 月，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该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4 年 6 月 10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在长葛市组织专家对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后由于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

研究所资质证书到期，未能完成该项目报批工作。201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再次委托我公司（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继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见附件 1），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原技术评审意见，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 m^2/a）	尺寸（mm）	厚度（mm）
1	装饰用铝单板幕墙	150	600×600/600×1200	2.0/2.5/3.0

2.2．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具体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155×35m），建筑面积 12000m^2，设静电喷粉铝单板幕墙生产线 1 条	已建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105×20m），建筑面积 6000m^2	已建
		成品仓库		1 层（105×20m），建筑面积 6000m^2	已建
		机修间		1 层（35×40m），建筑面积 2000m^2	已建
		配电房		1 层（35×30m），建筑面积 2000m^2	已建
3	办公生活	办公楼		6 层（70×12m），建筑面积 24000m^2	已建
		门卫室		1 层（4×3m），建筑面积 50m^2	已建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集聚区集中供电，厂区设 120KVA 变压器 3 台	已建
		给水工程		近期自备井供水，远期园区集中供水	已建
		供气工程		集聚区集中供气	已建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已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5m^3/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调节”处理工艺	未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5m^3	已建
		废气	喷粉粉尘	旋风集粉器+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建
			烘干废气	低温等离子体装置+15m 排气筒	未建

续表 2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5	环保工程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50m^2	未建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70m^2	未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已建

2.3．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Q11-4X2500	6 台	
2	折弯机		AMADA	6 台	
3	空压机		SHT-18.5	1 台	
4	切角模具		/	6 台	
5	斜边成型模具		/	6 台	
6	整平冲孔切角机		JC23-63A	4 台	
7	清洗池	碱洗池	15m^3	3 个	两用一备
		水洗池	15m^3	2 个	一用一备
8	喷粉室		/	1 座	
9	烘干室		50m×3m	1 座	
10	加热炉		/	1 台	燃烧天然气

2.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耗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耗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铝卷	6kg/m^2	9000t/a	外购
2		塑粉①	70g/m^2	105t/a	外购
3		清洗剂②	1.5g/m^2	2.25t/a	外购
4		液压油	0.3g/m^2	0.45t/a	外购
5	资源能源	水	124L/m^2	1860m^3/a	园区集中供水
6		电	0.015kW•h/m^2	2.25×10^{4}kW•h	园区集中供电
7		天然气	0.067m^3/m^2	10 万 m^3/a	园区集中供气
8		压缩空气	0.07m^3/m^2	10.5 万 m^3/a	空压站

注：①塑粉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②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碳酸钠、氢氧化钠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6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产员工来自周边村庄，均不在厂内吃住。

4．产业政策

（1）本项目已在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许昌市发改委复核同意备案文号为（豫许长葛工[2013]00032）。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限制类。

（3）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4）经对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本项目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根据要求，该区环境准入要求为：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本项目铝单板幕墙生产不属于以上行业类别，且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

5．项目选址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东侧临空地，隔空地 121m 处为河南欧美佳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临梅胡路，隔路为葛天再生金属交易市场；南侧临科学大道，隔路为长葛长久金属有限公司；北侧 18m 处为小梅庄。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现场照片见附图 4。

根据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河南丰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 3），项目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意见》（见附件 4），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大周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

6．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6.1．规划范围

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位于大周镇西南部，长葛市的东北部，西起滨河大道，东至新 5 号路，西南到滨河大道，东南到 5 号路，北至一支渠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11.62km^2，呈不规则型。

6.2．主导产业

再生金属加工业。

6.3．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1）禁止类

①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园区。

②禁止新建原生金属冶炼项目，已有再生金属冶炼项目维持现有规模。

③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④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铝芯电线电缆的塑料、橡胶皮以及废碎料中的杂质；采用火法对废铝芯电线电缆和废铝碎料进行预处理的，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有关要求和有关地方标准规定。

⑤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现有再生铝行业淘汰直接燃煤的反射炉和 4t 以下的其它反射炉。

⑥禁止利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废杂铜的项目入驻园区。

⑦禁止采用鼓风炉、冲天炉、50t 以下的传统固定式反射炉的再生铜项目入驻园区。

（2）限制类

①由于现状氯化氢超标，限制排放氯化氢较多的项目入驻园区。

②限值高能耗、高排水、高污染项目入驻园区。

③限值能耗低于 140kg 标准煤/t 且再生铝熔炼技术回收率低于 95%的再生铝熔炼项目入驻园区。

④限值能耗高于 290kg 标准煤/t 且再生铜熔炼金属回收率低于 96%的再生铜熔炼（杂铜—阴极铜）项目入驻园区。

⑤限值再生金属产品单位能耗不满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入驻。

6.4．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丰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再生铝产业园，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铝板为园区主导产品，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长大周镇再生金属产业链，且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于 2013 年开始建设，主生产车间及办公楼于 2013 年 1 月建设完成，设备也已基本安装完毕。长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停止）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长环责纠字[2014]9019 号），责令其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并先后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督察，该公司至今未继续建设（见附件 6）。

目前，企业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5。

表 5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尚未同步建设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m^3/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调节”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总排口混合后达标排放	2016.3.31
2	废气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同步建设	对现有烘干室 2 根排气筒进行合并，合并后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16.3.31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尚未同步建设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50m^2），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2016.3.3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长葛市位于河南省中部，隶属于许昌市，其中大周镇位于长葛市东北部，郑、许、汴三市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 34°14′~34°20′，东经 113°42′~113°50′，大周镇东邻董村乡，西接官亭乡，南连老城镇，北与新郑市和尉氏县交界，全镇总面积 64km^2。

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位于大周镇西南部，长葛市的东北部，西起滨河大道，东至新 5 号路，西南到滨河大道，东南到 5 号路，北至一支渠路。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梅胡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形、地貌

长葛市地层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的嵩山、箕山小区，其基底由晚太古界登封群及早元古界嵩山群构成，盖层由中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及新生界地层构成，地层展布为西东方向；在地质构造上有桂树村至佛耳岗断裂、苏桥至董桥断裂、董村至柏梁断裂。

长葛市地貌类型分为浅山、冈丘和平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缓倾斜状。大周镇北部和中部为冈地，南部双洎河沿岸为黄土冲击地带，土质松软，地势稍平，整体地势略呈北高南低。

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所在地为黄土冲击地带。

3．气候、气象

长葛市属暖温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夏季气温高，湿度大；冬季气温低，湿度小；春季干旱少雨多风；秋季天气凉爽。多年年平均气温 14.3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42.8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21.6 ℃多年最大冻土深度 100mm，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降水量在一年内分布不均匀，夏季降水集中，一般情况下，6~9 月份的降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0~80%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703.4mm，年最大降水量 1191.3mm，年最小降水量 427.5mm。多年平均风速为 2.4m/s，市区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频率为 11%，次主导风向为西南偏南风，频率为 8%。静风出现较多，频率为 21%。

4．水文

4.1．地表水

长葛市属淮河流域颍河水系，主要河流为双洎河、石梁河、清潩河、梅河、汶河、小梅河，流域面积达 857.1km^2。地表水资源量 6150.2 万 m^3，过境地表水流量 17023 万 m^3。大周镇境内主要河流有双洎河、梅河、小梅河、潘李沟等。

双洎河：因上有溱、洧合流而得名。溱水源于新郑西北鸡洛坞，南入洧水。洧水源于新密县翟沟。溱、洧合流后称双洎河，在长葛市官亭乡双泉寨入境，刘静官亭、老城、大周、董村后，沿长葛、尉氏县界东去，在扶沟境内汇入贾鲁河。双洎河在长葛境内长 72.3km，流域面积 147.8km^2，年过境水资源 12160 万 m^3。

梅河：源于新郑龙王镇，于大周镇老庄尚西北进入长葛市，在大谷寺东北注入双洎河。梅河在长葛境内长 7.9km，流域面积 16.4km^2，年过境水资源量 837m^3。

小梅河：源于新郑，于大周镇潘李庄东进入长葛市，流经和尚杨、韩庄、老梅庄、大墙周、岗头尚、赵明环，在新寨南注入双洎河。境内河长 11.6km，流域面积 26.5km^2。

潘李沟：自西向东穿过大周镇，在高庄附近汇入小梅河，为无天然径流注入的纳污沟，主要收集来自大周镇的生产生活废水。

4.2．地下水

根据《长葛市水资源规划（2001—2030）》，按地下水储量多少可将长葛市分为东部平原区（老城、大周、董村、古桥、南席）、西部平原区（坡胡、后河、石固、增福庙、官亭及尚桥东南部）和城区（城区四个办事处）三个区域。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位于大周镇境内，属东部平原区，地下水较为丰富，平均埋深 6.5m。

5．土壤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以潮土为主，其质地特征介于黄土与灰质黑老土之间，土层深厚，质地较轻，耕作性好，耐旱耐涝，适宜种植多种作物。长葛市经过长期人工垦殖，大部分为人工栽植型植被，由于气候温和、雨量较多，植物种类繁多。据统计，市境（包括以前和近年来所引进的）人工栽培的农作物主要有：粮食类、油料类、烟、棉、麻类、蔬菜、瓜果类等 4 类，百余种。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与人口、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长葛市下辖 12 个乡镇，4 个办事处，359 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数 73.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2.6 万人，城镇人口 31.3 万人。京广铁路和 107 国道南北贯穿市区，经郑许高速公路北上 27km 可到达郑州国际机场，交通十分便利。

大周镇隶属长葛市，下辖 35 个行政村、82 个自然村，全镇总面积 64km^2。现状全镇总人口 62000 人。

2．交通运输

大周镇西临京珠高速公路、国道 107，京广铁路从镇域西部穿过，设有客货运站，距离新郑机场不到 1 小时的路程，相对优越的区域交通条件，对大周镇各项事业的发展及该镇在全省众多小城镇中迅速崛起提供了有利条件。

3．文化教育

长葛拥有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等功能齐全的人才培养体系。全市共有 16 个乡镇（办）中心校及 12 处市直学校。其中公立普通高中 4 所，职业高中 1 所，初中 28 所，小学 162 所，民办中小学 9 所，幼儿园 128 所，特教学校 1 所，在校生（幼儿）119512 人。在职公办老师 7673 人。

4．文物保护

大周镇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历史典故与风土人情有口皆碑，名胜古迹与自然风景相映生辉。境内西北的凤凰城，相传为“汉黄霸治颍州（有道），有凤凰集此而名”，遗址犹存；四十五里马陵岗及庞涓、孙膑庙与历史传说一脉相承；胭脂岭为曹操北伐时葬女之所，坟冢亩许；千年银杏树数人合抱，荫及子孙。

经调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文物古迹为马陵之战遗址，属于长葛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为四周外各 10m。本项目距离该文物古迹距离为 1200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不锈钢薄板冷轧项目变更分析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监测单位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点位见表 6，监测数据见表 7。

表 6　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1	席庄村	SW	440	SO_2、NO_2、PM_{10}	二类功能区
2	大周镇幼儿园	NE	381		

表 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SO_2（μg/m^3）		NO_2（μg/m^3）		PM_{10}（μg/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席庄村	N.D.~112	27~45	N.D.~139	36~77	190~252
2	大周镇幼儿园	8~59	22~43	29~188	28~85	220~265
3	评价标准	500	150	200	80	150

由表 7 可知，席庄村、大周镇幼儿园环境空气中 SO_2、NO_2 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PM_{10} 浓度超标，超标率 100%，最大超标倍数 0.735。

超标原因：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主要以热轧钢带、铝箔带、再生铜及铜合金等生产企业为主，产生大量的颗粒物，PM_{10} 背景浓度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 1400m 的双洎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南华葛机械设备防腐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热浸镀锌生产线建设项目”2014 年环评期间部分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监测断面布设见表 8，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

表 8　地表水现状监测因子及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备注
1	双洎河	李河口闸	pH、COD、BOD_5、NH_3-N	监测单位：长葛市环境监测站、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许开路桥		

表 9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地点	统计项目	监测因子（单位：mg/L，pH 除外）			
			pH	COD	BOD_5	NH_3-N
1	李河口闸	平均值	6.32	64.3	2.08	2.36
		超标倍数	0	1.14	0	0.57
		超标率	0	100%	0	100%
2	许开路桥	平均值	6.38	59.2	2.73	2.75
		超标倍数	0	0.97	0	0.3
		超标率	0	100%	0	100%
3	标准值		6~9	30	6	1.5

由表 9 可见，双洎河监测水质中除 COD、NH_3-N 超标外，其它水质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超标原因：河流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从而造成水体水质超标。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 年环评期间部分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单位许昌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单位：mg/L，pH 除外）			III 类限值
		大周镇供水厂	老谢庄	康庄	
1	pH	7.3~7.5	7.2~7.4	7.3~7.4	6.5~8.5
2	NH_3-N	0.078~0.084	0.144~0.148	0.104~0.108	0.2
3	总硬度	340~344	408~416	328~332	450
4	氯化物	53.1~67.9	95.7~109	25.8~44.4	250
5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6	总大肠菌群	3	3	3	3.0
7	溶解性总固体	474~502	600~632	420~438	1000
8	高锰酸盐指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由表 10 可知，各监测点的水质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昼间 53.2dB(A)，夜间 46.6dB(A)，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生产企业、公路、农田与村庄，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规模	与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小梅庄	N	306 人	1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小谢庄	E	759 人	359m	
2	地表水	双洎河	W	小河	1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3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
4	声□境	小梅庄	N	306 人	18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注：小谢庄安置社区主要用于安置小谢庄行政村（含 3 个自然村，包括小梅庄），该安置社区住宅楼已基本全部建成。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底完成小谢庄（含小梅庄）整村搬迁入住。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	SO_2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	6~9
	COD	mg/L		30
	BOD_5			6
	NH_3-N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	6.5~8.5
	NH_3-N	mg/L		0.2
	总硬度			450
	氯化物			250
	氰化物			0.05
	总大肠菌群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类别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
	颗粒物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	SO_2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
	NO_X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	**6~9**
	COD	**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
	BOD_5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 1422m³/a（其中生产废水 750m³/a，生活污水 672m³/a），天然气耗量 1.0×10⁵m³/a。企业出厂控制排放量为 COD：0.2010t/a、NH_3-N：0.0168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11t/a、NH_3-N：0.0071t/a；SO_2：0.0400t/a、NO_X：0.1871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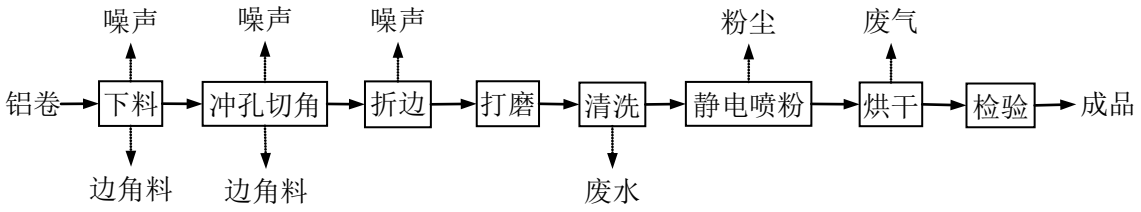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剪切、下料

将就近外购的铝卷按照设计规格经剪板机剪切下料。

（2）冲孔、折边

经剪切下料后的铝板，通过整平、冲孔、切角一体机进行整平冲孔切角，再通过折弯机折边。

（3）打磨、清洗

铝板经加工成型为所需设计规格后，通过纱布人工打磨去除表面少量锈斑，然后采用 3%的氢氧化钠溶液通过浸洗的方式（常温处理，浸洗时间 5min）的方式去除铝板表面的保护油、杂质及自然氧化膜，再依次经两道水洗（常温处理，浸洗时间 5min），沥水后进入下道工序。清洗池共设 5 个，其中 1 个为碱洗池，两个为水洗池，2 个为备用池。

（4）喷粉、烘干

经打磨、清洗后的板材通过链挂的方式依次进入静电喷粉房进行喷粉处理，本项目采用人工静电粉末喷涂，在喷粉室内喷涂过程中，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厚度至 70~150μm 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后的板材进入烘干炉内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控制温度为 180~210℃，经固化后，在工件的磷化膜上形成均匀的粉末涂层，涂层厚度为 70~150μm。

（5）检验、入库

喷粉烘干完成后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将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2。

表 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清洗废水	铝板清洗	pH、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NH_3-N、SS
2	废气	喷粉粉尘	静电喷粉	颗粒物
		有机废气	喷粉烘干	NMHC
		燃烧废气	喷粉烘干	SO_2、NO_X
3	固废	危险废物	液压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污水隔油沉淀	含油沉渣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边角废料
			喷粉除尘	除尘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包括生产过程中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工段碱洗池及水洗池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分别为 1 次/6 个月及 1 次/半个月，更换量均为 15m^3/次，合计更换水量 2.5m^3/d（750m^3/a）；蒸发损耗量 0.9m^3/d（270m^3/a）。则清洗工段补水量 3.4m^3/d（1020m^3/a），废水排放量 2.5m^3/d（750m^3/a）。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用水定额按 35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8m^3/d（840m^3/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24m^3/d（672m^3/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综上，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建表 13，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13　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流程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m^3/d	m^3/d	m^3/次	m^3/d	
1	碱洗	0.4	0.3	30（1 次/6 个月）	0.1	间歇排水
2	水洗 1	1.5	0.3	30（1 次/半个月）	1.2	间歇排水
3	水洗 2	1.5	0.3	30（1 次/半个月）	1.2	间歇排水
4	职工生活	2.8	0.56	28L/人·d	2.24	间歇排水
	合计	6.2	1.46		4.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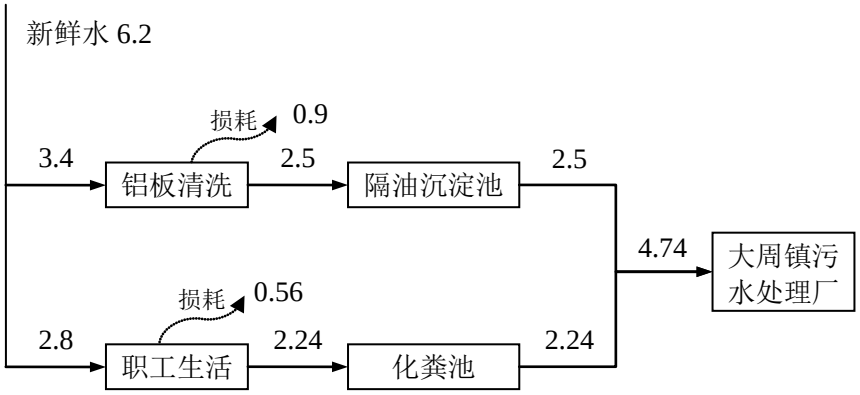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水平衡图（m^3/d）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

1.1．喷粉粉尘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条静电喷粉线，全年运行时间 2400h，塑粉用量 105t/a。喷粉过程中粉末附着率 85%，过喷粉率 15%。其中未附着粉末中的 0.5%由喷粉室进出口无组织散逸，剩余 99.5%经旋风集粉器（效率 80%）收集循环使用，未被收集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效率 99%）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3/h，则喷粉粉尘产生量 3.13t/a（1.3kg/h），产生浓度 260mg/m^3；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0.03t/a（0.013kg/h），排放浓度 2.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1.2．烘干废气

（1）产排源强

本项目所用塑粉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年用量 105t，根据原料的使用说明和成分介

绍，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5%。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效率 90%）经低温等离子体装置（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4000m^3/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t/a（0.2kg/h），产生浓度 50mg/m^3；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8t/a（0.02kg/h），排放浓度 5.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0kg/h）。

（2）处理措施

目前，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有：吸附法、催化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及光催化氧化法，各种处理方法的适用范围见表 14。

表 14　有机废气净化方法比较一览表

序号	治理技术	适用范围		
		气体流量（m^3/h）	浓度范围（mg/m^3）	温度范围（℃）
1	吸附法	1000-60000	<200	0-45
2	催化燃烧法	＜40000	200~3000	＜700
3	吸附-催化燃烧法	10000-180000	100-2000	0-45
4	低温等离子体法	1000-60000	<500	<80
5	光催化氧化法	1000-80000	＜1000	＜90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量 4000m^3/h，产生浓度 50mg/m^3，适宜采用吸附法和低温等离子体法。考虑吸附法产生废活性炭二次污染，同时存在监管问题。评价建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法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

工艺原理：低温等立体净化器是利用高频脉冲电晕放电产生电压，当电压达到气体的着火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即低温等离子体。在该过程中，污染物分子的化学键被打开并发生分解，同时等离子体中包含的高能电子、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由基（如水和氧气在高能电子轰击下产生的 OH^-、H^+、臭氧等强氧化性物质），同废气分子进行碰撞并发生各种化学反应，使污染物最终转化为 CO_2 和 H_2O 等物质。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涂装废气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其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法，验收期间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法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1.3．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粉烘干工段采用天然气供热，烘干方式为：加热炉加热空气，产生的热空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烘干室内，对产品进行间接烘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烘干工段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3/a，根据《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手册》中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表，每万 m^3 天然气（含硫量≤200mg/m^3）燃烧产生烟气量 136259m^3、$SO_2$4kg、NO_X18.71kg，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1362590m^3/a；SO_2 产生量为 0.04t/a，SO_2 产生浓度为 29.4mg/m^3；NO_X 产生量为 0.1871t/a，产生浓度为 137.3mg/m^3，**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热空气一同进入烘干室，最终同烘干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400mg/m^3）。**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15。

表 15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措施	效率	浓度	速率
			mg/m^3	kg/h	/	%	mg/m^3	kg/h
1	喷粉粉尘	风量	5000m^3/h		滤筒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5000m^3/h	
		颗粒物	260	1.3		99	2.6	0.013
2	烘干废气	风量	4000m^3/h		低温等离子体+15m 排气筒	/	4000m^3/h	
		NMHC	50	0.2		90	5.0	0.02
3	燃烧废气	烟气量	567.75m^3/h		15m 排气筒	/	567.75m^3/h	
		SO_2	29.4	0.017		/	29.4	0.017
		NO_X	137.3	0.078		/	137.3	0.078
4	无组织	NMHC	/	0.022	/	/	/	0.022

2．废水

2.1．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清洗工段每半个月需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30m^3，折合 1m^3/d（300m^3/a）。根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工业安全与环保），确定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8~9、COD140mg/L、SS300mg/L、石油类 50mg/L。结合废水含油的特点，评价建议采取“隔油+混凝沉淀+调节”工艺处理，考虑废水间歇排放的特点，设计处理规模 5m^3/d。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8、COD70mg/L、SS60mg/L、石油类 20mg/L。

2.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用水定额按 35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24m^3/d（672m^3/a），类比长葛市 2015 年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60mg/L、$BOD_5$130mg/L、SS180mg/L、NH_3-N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16。

表 16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	mg/L	t/a
1	生活污水	水量	672m^3/a		化粪池	/	672m^3/a	
		COD	260	0.1747		15	221	0.1485
		BOD_5	130	0.0874		10	117	0.0786
		SS	180	0.1210		40	108	0.0726
		NH_3-N	25	0.0168		0	25	0.0168
2	生产废水	水量	750m^3/a		隔油+混凝沉淀+调节	/	750m^3/a	
		COD	140	0.1050		50	70	0.0525
		SS	300	0.2250		80	60	0.0450
		石油类	50	0.0375		40	20	0.0150
3	综合废水	水量	1422m^3/a		/	/	1422m^3/a	
		COD	196.69	0.2797		72	141.35	0.2010
		BOD_5	61.46	0.0874		90	55.27	0.0786
		NH_3-N	11.81	0.0168		0	11.81	0.0168
		SS	243.32	0.3460		34	82.7	0.1176
		石油类	26.37	0.0375		40	10.55	0.0150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潘李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剪切机、切角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空力动力性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削减 20~3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17。

表 17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处理后效果	单位
1	剪板机	6 台	90	减振垫、隔声	70	dB(A)
2	切角机	4 台	80	减振垫、隔声	60	
3	折弯机	6 台	80	减振垫、隔声	60	
4	空压机	1 台	95	减振垫、隔声	75	
5	风机	2 台	85	隔声罩	70	

4．固体废物

4.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18。

表 1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1	废液压油	危废HW08（900-202-08）	机加工	0.4	密闭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脱水污泥	危废HW49（802-006-49）	污泥脱水	0.5		0

4.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19。

表 19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64t/a	定期外售	0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静电喷粉	3.1t/a	回用生产	0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2t/a	卫生填埋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喷粉室	废气量		$1.2\times10^7m^3/a$		$1.2\times10^7m^3/a$	
		颗粒物		260	3.13	2.6	0.03
	烘干室	废气量		$9.6\times10^6m^3/a$		$9.6\times10^6m^3/a$	
		非甲烷总烃		50	0.48	5.0	0.048
	加热炉	废气量		$1.36259\times10^6m^3/a$		$1.36259\times10^6m^3/a$	
		SO_2		29.4	0.04	29.4	0.04
		NO_X		137.3	0.1871	137.3	0.1871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水量		$1422m^3/a$		$1422m^3/a$	
		COD		196.69mg/L	0.2797	141.35mg/L	0.2010
		BOD_5		61.46mg/L	0.0874	55.27mg/L	0.0786
		SS		243.32mg/L	0.3460	82.7mg/L	0.1176
		NH_3-N		11.81mg/L	0.0168	11.81mg/L	0.0168
		石油类		26.37mg/L	0.0375	10.55mg/L	0.0150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0.4	/	0
			含油污泥	/	0.5	/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64	/	0
			除尘灰	/	3.1	/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	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70~90dB(A)		65~75dB(A)	

主要生态影响：

尽量缩短建设施工期，及时使土方回填并恢复植被，弃土要妥善处置、综合利用、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水源工程及沿线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施工结束后尽快搞好硬化、绿化，减少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本次预测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评价因子，污染源参数见表 20~21。

表 20　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源强
									NMHC
单位	/	/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	喷粉烘干	15	0.6	5.44	360	2400	正常排放	0.02

表 21　污染物排放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源强
										NMHC
单位	/	/	m	m	m	°	m	h	/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155	35	15	0	15	2400	正常排放	0.022

1.2．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下风向轴向浓度贡献值及占标率一览表

序号	距离	点源 1		面源 1	
		估算浓度（mg/m^3）	占标率（%）	估算浓度（mg/m^3）	占标率（%）
1	100	0.007229	0.15	0.03427	0.63
2	200	0.00666	0.13	0.03845	0.77
3	300	0.006562	0.13	0.03721	0.74
4	400	0.005248	0.10	0.03244	0.65
5	500	0.004105	0.08	0.03073	0.61
6	600	0.003253	0.07	0.02741	0.55
7	700	0.002686	0.05	0.02787	0.55
8	800	0.002772	0.06	0.02698	0.56
9	900	0.002757	0.06	0.02551	0.51
10	1000	0.002682	0.05	0.02385	0.48
11	1100	0.002568	0.05	0.02217	0.44
12	1200	0.002442	0.05	0.02059	0.41
13	1300	0.002315	0.05	0.01911	0.38
14	1400	0.00219	0.04	0.01777	0.36
15	1500	0.00207	0.04	0.01656	0.33
16	1600	0.001957	0.04	0.01543	0.31
17	1700	0.00185	0.04	0.01442	0.29
18	1800	0.001751	0.04	0.0135	0.27
19	1900	0.001658	0.03	0.01268	0.25
20	2000	0.001572	0.03	0.01193	0.24
21	2100	0.001494	0.03	0.01127	0.23
22	2200	0.001422	0.03	0.01066	0.21
23	2300	0.001355	0.03	0.0101	0.20
24	2400	0.001293	0.03	0.009595	0.19
25	2500	0.001236	0.02	0.009128	0.18
26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7747	0.15	0.04015	0.80
		144m		170m	

1.3．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表 22 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P_{max}=0.8% < 10%，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半径 2.5km 的圆。

1.4．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界外最大浓度贡献值及距离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最高点（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1	生产车间	NMHC	0.04015	4.0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5．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为小梅庄、小谢庄，非甲烷总烃对各个敏感点贡献值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因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及占标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	非甲烷总烃	
		m	贡献值（mg/m^3）	占标率（%）
1	小梅庄	18m	0.007229	0.15
2	小谢庄	359m	0.004105	0.08

由表 24 可知，非甲烷总烃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表明本项目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

1.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面积、有效源高及排放强度，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大气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距离源中心 10~2500m 的评价范围内预测点贡献值均不超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L——卫生防护距离，m；

R——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kg/h；

Qm——浓度标准，mg/m^3。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面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划分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各厂界外的距离要求见表 26，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6。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在各厂界外的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距厂界外控制距离要求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0m	40m	18m	7.5m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74m^3/d（1422m^3/a），其中生产废水 2.5m^3/d（750m^3/a），生活污水 2.24m^3/d（672m^3/a）。其中生产废水经过厂区“隔油+絮凝沉淀+调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总排口混合后排放，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潘李沟，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污水纳管可行性做详细分析。

2.1.1．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建于大周镇东南部，黄金大道以北 210m，东环路以东约 1000m，北临潘李沟，处理工艺采用 A^2/O，处理规模为 1 万 t/d，收水范围：东至东环路，北至长安路，南至园林路，西至双洎河，共约 6.6km^2 的区域。《大周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许昌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2011]244 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已开始动工建设，目前厂区内所有工程均已完工，外部管网已经铺至污水处理厂，已开始试运行。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7。

表 27　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COD	BOD_5	SS	TP	NH_3-N
1	进水（mg/L）	350	180	250	3	35
2	出水（mg/L）	≤50	≤10	≤10	≤0.5	≤5

2.1.2．水质水量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出水水质为 pH：6~9、COD：141.35mg/L、BOD_5：55.27mg/L、SS：82.7mg/L、NH_3-N：11.81mg/L、石油类：10.5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最大排水量 4.74m^3/d，远小于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000m^3/d），故从水质、水量方面，本项目废水进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1.3．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东北角，在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7）。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西侧梅胡路管网已配套铺设完毕并正常收水，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已正常投运，故本项目废水排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2．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评价建议对项目区可能产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设施，如清洗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均采用粘土铺底，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一层 3~5cm 的防渗膜，然后再铺设一层混凝土面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除空压设备外，其余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衰减公式：$Lq=L_0-20lgr-\triangle L$

式中：Lq——距（点）面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

L_0——距（点）面声源 1 米处的已知噪声级（dB）

r——离声源的距离（m）

$\triangle L$——空气吸收、阻滞等综合削减量（dB）

噪声合成模式：$L=10lg\left(\sum_{i=1}^{n}10^{0.1Li}\right)$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分析
			昼	夜		
1	东厂界	46.55	60	50	dB(A)	达标
2	南厂界	47.29				达标
3	西厂界	48.29				达标
4	北厂界	47.36				达标

从表 28 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经过距离衰减、车间隔声等作用，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厂区应建设一座占地 5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内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污水处理站），并根据危废种类划分区域。暂存间地面、导流沟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由底层至地面分别为基础→砂层→土工布（300g/m^2）→HDPE 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2）→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防渗层由墙内至墙面分别为土工布（300g/m^2）→HDPE 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2）→混凝土面层，应保证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进出危废暂存间。除此之外，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2）沉淀渣压滤后进行袋装，堆存于泥渣储存区内，该区域设置围堰，围堰规格 3m×3m×0.3m，渗水经导流沟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废液压油桶装。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分层整齐堆放，每种废物堆存区设置名称标牌，并留有搬运通

道，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3）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5）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10年。

（6）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长葛市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2．一般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灰及生活垃圾。评价建议建设1座占地面积1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根据固废的种类划分区域。边角料收集于废料筐内，定期外售，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喷粉回收的粉末可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置、管理措施，工程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综上所述，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总量管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29。

表2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出厂量	入环境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COD（t/a）	0.2010	0.0711	0.0711
		NH_3-N（t/a）	0.0168	0.0071	0.0071
2	废气	SO_2（t/a）	0.0400	0.0400	0.0400
		NO_X（t/a）	0.1871	0.1871	0.1871

根据长葛市环保局出具的总量预审意见，本项目总量从长葛市预支增量中取得，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选址概况：本项目位于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梅胡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东侧临空地，隔空地121m处为河南欧美佳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临梅胡路，隔路为葛天再生金属交易市场；南侧临科学大道，隔路为长葛长久金属有限公司；北侧18m处为小梅庄。

用地规划：根据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河南丰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项目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意见》，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大周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

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以再生金属加工业为主导产业，共设有六大园区和一个中心：再生铝产业园、再生镁产业园、再生铜产业园、再生不锈钢产业园、新兴产业预留园、商贸物流园及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位于再生铝产业园，所用原料铝卷为园区主导产品，有助于加长产业链，且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符合大周镇及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交通条件：西邻园区南北主干路梅胡路，南侧大门邻园区东西主干道科学大道。西距京港澳高速2.5km，区域交通便利。

基础设施：①供水：本项目近期采用厂区自备水井，远期采用园区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②排水：本项目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③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④供气：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气，满足项目正常生产需求。综上，本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环境影响：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名胜古迹、地面文物、自然保护区等，距离敏感点较远。本项目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工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噪声经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大门设在厂区南侧，南侧建设有办公楼，西侧为本项目建设生产区，中间偏西部南北向为厂区道路；中间偏东部区域为其他车间及职工临时休息用房。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职工生活带来不利。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厂区布置功能区划明确，各部分紧凑合理，土地利用效率较高，符合工艺流程需求，整体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选址可行。

7．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估算表见表30。

表 30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规格数量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絮凝沉淀+调节	10	隔油池（5m^3）1 个 沉淀池（5m^3）1 个 调节池（5m^3）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5m^3）1 个	
2	废气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器	2	滤筒除尘器 1 套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烘干废气	低温等离子体	30	低温等离子体 1 套 15m 高排气筒 1 根	
		燃烧废气	**燃烧天然气**	/	**同烘干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	减震垫若干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占地 70m^2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占地 50m^2	委托处理
5	生态		厂区绿化	5	面积 700m^2	降噪降尘，美化环境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粉室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烘干室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体+15m 排气筒	
	加热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隔油+絮凝沉淀+调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	
固体废物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理
	隔油池	含油沉渣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理
	机加设备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综合利用
	静电喷粉	除尘灰	固废暂存间	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切角机、折弯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密闭并加装隔声门窗，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新增绿化面积 1105m^2，绿化系数 13.0%，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限制类；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项目准入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在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许昌市发改委复核同意备案文号为豫许长葛工[2013]0003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

本项目位于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东北角，东侧临空地，隔空地121m处为河南欧美佳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临梅胡路，隔路为葛天再生金属交易市场；南侧临科学大道，隔路为长葛长久金属有限公司；北侧18m处为小梅庄。选址区域各项基础设施完善，运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目前，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和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已出具了相关选址意见，表明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环境空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SO_2、NO_2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PM_{10}浓度超标，超标率100%，最大超标倍数0.735。超标原因为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主要以热轧钢带、铝箔带、再生铜及铜合金等生产企业为主，产生大量的颗粒物，PM_{10}背景浓度高。

（2）地表水：双洎河监测水质中除COD、NH_3-N超标外，其它水质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河流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从而造成水体水质超标。

（3）地下水：该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噪声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废水、噪声在采取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①喷粉粉尘：本项目静电喷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3.13t/a（1.3kg/h），产生浓度 260mg/m^3；经配套滤筒除尘器除尘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 0.03t/a（0.013kg/h），排放浓度 2.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②烘干废气：本项目喷粉烘干工段有机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8t/a（0.2kg/h），产生浓度 50mg/m^3；经低温等离子体装置（效率 90%）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9t/a（0.008kg/h），排放浓度 2.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0kg/h），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74m^3/d（1422m^3/a），其中生产废水 2.5m^3/d（750m^3/a），生活污水 2.24m^3/d（672m^3/a）。其中生产废水经过厂区“隔油+絮凝沉淀+调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混合后排放，厂区总排口污水水质为 pH：6~9、COD：141.35mg/L、BOD_5：55.27mg/L、SS：82.7mg/L、NH_3-N：11.81mg/L、石油类：10.5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潘李沟，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切角机、折弯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密闭并加装隔声门窗，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含油沉渣，均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含残次品）、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可外售，资源化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长葛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长葛市剩余总量指标内调控，可以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74m^3/d（1422m^3/a），其中生产废水 2.5m^3/d（750m^3/a），生活污水 2.24m^3/d（672m^3/a）。根据核算，企业厂区控制排放量为 COD：0.2010t/a、NH_3-N：0.0168t/a；入环境控制量为 COD：0.0711t/a、NH_3-N：0.0071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14t/a、NH_3-N：0.0011t/a。

本项目喷粉烘干工段配套建设燃气加热炉，天然气耗量 10 万 m^3/a，大气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SO_2：0.04t/a、NO_X：0.1871 t/a。

建议

（1）建议厂区及周围采用草、灌、乔多种形式绿化，以美化厂区环境。

（2）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各种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并送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危废处理中心，减少在厂区的储存时间。

（4）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稳定运行。

（5）项目现状供水采用自备井供水，企业应在区域供水管网环通后应立即停止开采地下水，改用集中供水。

综上所述，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葛市大周镇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经过影响分析，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长葛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厂址选择合理，总平布置科学。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生产线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

项目编号：4110000022　　填表时间：2016年1月29日

<table>
<tr><td rowspan="6">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8">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8">●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8">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8">金属结构制造-C3311</td></tr>
<tr><td>环境保护管理类别</td><td colspan="8">○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单位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8">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高晓民</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8317419888</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梅全伟</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461507</td></tr>
<tr><td rowspan="4">新增排放量</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吨/年）</td><td colspan="2">氨氮（吨/年）</td><td colspan="2">二氧化硫（吨/年）</td><td colspan="2">氮氧化物（吨/年）</td></tr>
<tr><td>工业</td><td>生活</td><td>工业</td><td>生活</td><td>电力</td><td>非电力</td><td>电力</td><td>非电力</td></tr>
<tr><td>申请新增</td><td>0.0711</td><td>—</td><td>0.0071</td><td>—</td><td>—</td><td>0.0400</td><td>—</td><td>0.1871</td></tr>
<tr><td>核定指标</td><td>0.0711</td><td>—</td><td>0.0071</td><td>—</td><td>—</td><td>0.0400</td><td>—</td><td>0.1871</td></tr>
<tr><td>环境保护部门核定意见</td><td colspan="9">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属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铝单板幕墙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150万平方米。废水排入长葛市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双洎河，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申请，新增化学需氧量0.0711吨/年、氨氮0.0071吨/年、二氧化硫</td></tr>
</table>

环境保护部门核定意见	0.0400 吨/年、氮氧化物 0.1871 吨/年。按照《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环文〔2014〕280 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 号）规定，经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废水包括铝板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年废水排放量 1422 吨，其中铝板清洗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混合统一排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后，排入双洎河。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500mg/L），基准水量 1422 吨（采用环评报告分析量），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以出厂量计）为 0.7110 吨/年。 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1422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35mg/L、11.8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以出厂量计）分别为 0.2010 吨/年、0.0168 吨/年。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关于年产 15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生产线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丰隆文[2016]001 号）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烘干工段，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年烟气排放量 136.259 万 Nm^3，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9.4mg/Nm^3、氮氧化物 137.3mg/Nm^3。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 200mg/Nm^3、氮氧化物 400mg/Nm^3），基准烟气量 136.259 万 Nm^3（采用环评报告分析量），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2725 吨/年、0.5450 吨/年。 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测算表明：二氧

环境保护部门核定意见	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29.4mg/Nm^3、137.3mg/Nm^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要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0400吨/年、0.1871吨/年。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关于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生产线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丰隆文[2016]001号）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许可预支增量的使用** 该项目属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项目，其新增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从长葛市工业类许可预支增量指标中支出；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从长葛市非电许可预支增量指标中支出。截止目前，长葛市剩余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项目所在地长葛市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2015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0.041mg/Nm^3、0.04mg/Nm^3，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 0.06mg/Nm^3、二氧化氮0.08mg/N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分别实行1倍和1倍支出，即：实际支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指标0.0400吨、0.1871吨。 **四、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为化学需氧量0.0711吨/年、氨氮0.0071吨/年、二氧化硫0.0400吨/年、氮氧化物0.1871吨/年，扣减当地许可预支增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711吨/年、氨氮0.0071吨/年、二氧化硫0.0400吨/年、氮氧化物0.1871吨/年。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化学需氧量0.2010吨/年、氨氮0.0168吨/年、二氧化硫0.0400吨/年、氮氧化物0.1871吨/年。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文〔2015〕122号）和《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环〔2015〕163号)规定,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之前,到环境管理部门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016年2月15日

附件 1

委 托 书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协商，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

委托时间：二０一五年十二月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许长葛工[2013]00032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

建设地点：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

总投资：22391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22391 万元，国内银行贷款 0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性项目要列明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装备等）：该项目征地 79 亩，建设铝单板车间、冲压车间、成型车间、喷涂车间、成品库及其它用房 64000 平方米，工艺流程：铝合金板—下料—冲角—折边—打磨—氟碳喷涂—产品检验；主要设备：数控冲床、液压机、折弯机、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说明：1、此备案确认书已经许昌市发改委复核同意。

2、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备案内容若发生重大变化（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0 年修订）》第十八条），应重新备案。

4、此表必须打印，不得涂改。

附件 3

关于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科学大道路北侧，梅胡路东侧，占用大周镇小谢庄村土地总面积 5.26 公顷。依据《大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我局初步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目前，该项目城乡建设增减挂钩用地材料已上报，正在办理中，项目应经依法批准后可动工建设。

特此说明

长葛市国土资源局

二 0 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 4

规划意见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饰铝单板幕墙生产线项目位于长葛市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内，小梅庄南侧、科学路北侧、梅胡路东侧，欧美佳不锈钢制品公司西侧，占地总面积约 79 亩，根据大周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该宗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此证明只用于该宗地在规划镇区用地性质的证明，不作为下一步规划审批的依据。

长葛市城乡规划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5

证　明

河南省长葛市大周产业集聚区以有色金属产业为主的基地，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区（大周镇梅胡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符合园区入园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的规划。

特此证明。

长葛市大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6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后督察情况表

案由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擅自开工建设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梅全伟	地址	科学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梅全伟	职务	总经理
处理文书名称及文号	长环责纠字（2014）第 9019 号		
后督察现场调查情况	2014 年 5 月 7 日我局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擅自开工建设，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14）9019 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我局先后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曾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督查，该公司至今未开工建设；待完善环评手续后，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被调查企业意见	负责人：张未成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调查人员意见	负责人：樊晓光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调查机关意见	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备注			

附件 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

勘测定界单位：长葛市鸿园测绘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由长葛市鸿园测绘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 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 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2、 TD/T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3、 TD1001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4、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二、 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长葛市鸿园测绘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01月16日至2016年01月16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 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 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 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南方灵锐 S86-GPS 全球定位系统仪器，坐标系采用 1980 年西安坐标系。

（2）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面图

3793.86-38485.98

38485.98　　38486.33

3794.25　　3794.25

注：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西北角距小谢庄村待拆房南院墙60.50米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东北角距小谢庄村待拆房南院墙60.50米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东南角距科学大道中心线74.16米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车间西南角距梅胡路中心线57.8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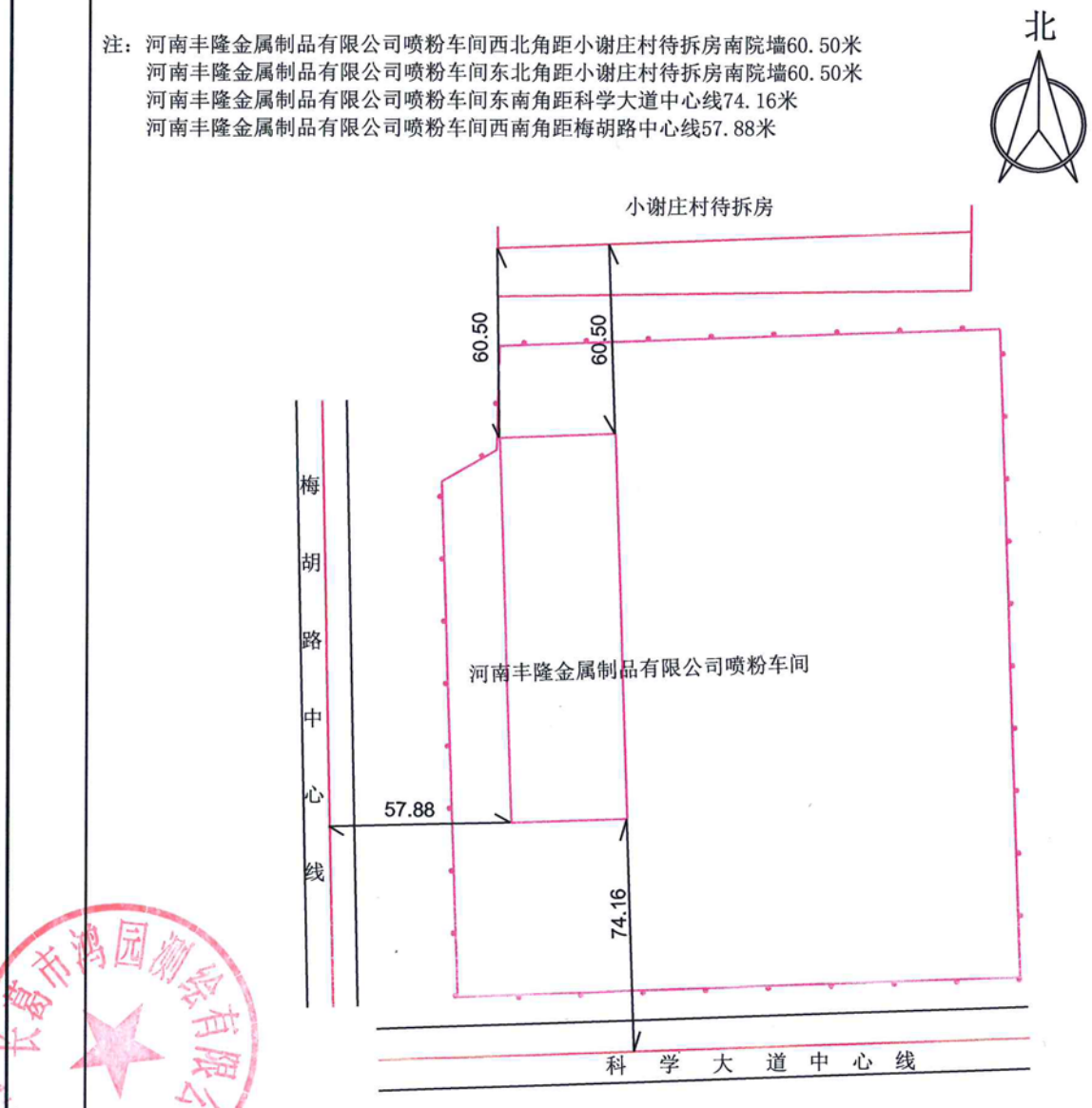

长葛市鸿园测绘有限公司

3793.86　　3793.86

38485.98　　38486.33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朱晓东
绘图员：李　超
检查员：王晓雨

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单 位 名 称：长葛市鸿园测绘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梁海峰

证 书 编 号：丁测资字4131165

发证机关(印章)：

发 证 日 期：2015年1月3日

有 效 期 至：2019年12月31日

专 业 范 围：

丁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比例尺，10平方公里以下；1：1000比例尺，15平方公里以下；1：2000比例尺，20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矿山测量(局部矿山测量、巷道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乡镇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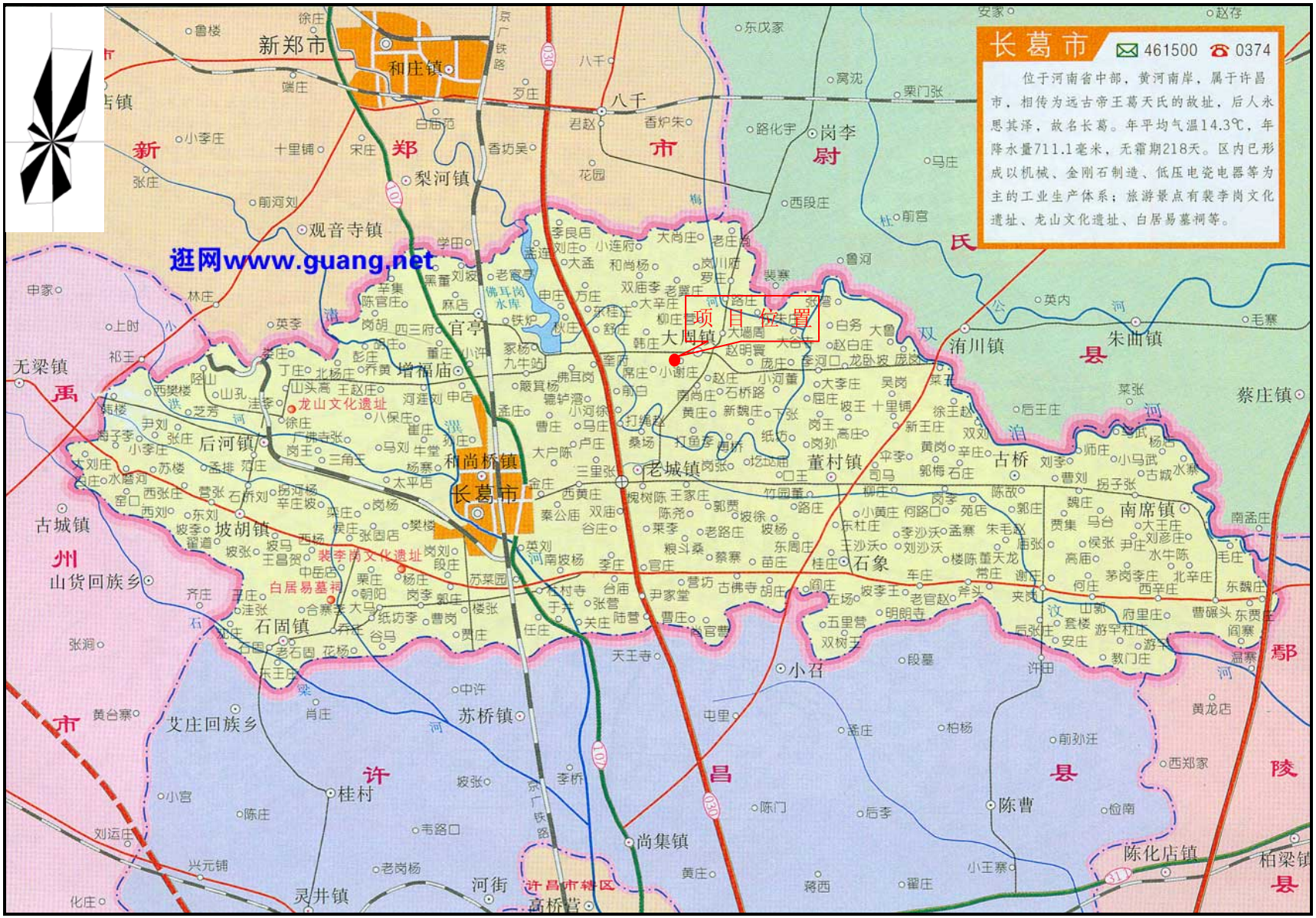
长葛市
461500
0374
位于河南省中部，黄河南岸，属于许昌市，相传为远古帝王葛天氏的故址，后人永思其泽，故名长葛。年平均气温14.3℃，年降水量711.1毫米，无霜期218天。区内已形成以机械、金刚石制造、低压电瓷电器等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旅游景点有裴李岗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白居易墓祠等。
逛网www.guang.net
项目位置
新郑市
和庄镇
八千
岗李
梨河镇
观音寺镇
官亭
增福庙
大周镇
洧川镇
朱曲镇
蔡庄镇
无梁镇
后河镇
和尚桥镇
长葛市
老城镇
董村镇
古桥
南席镇
古城镇
坡胡镇
石象
山货回族乡
石固镇
小召
苏桥镇
艾庄回族乡
桂村
陈曹
尚集镇
陈化店镇
柏梁镇
灵井镇
河街
高桥营
龙山文化遗址
裴李岗文化遗址
白居易墓祠
许昌市辖区
新郑市
尉氏县
禹州市
许昌县
鄢陵县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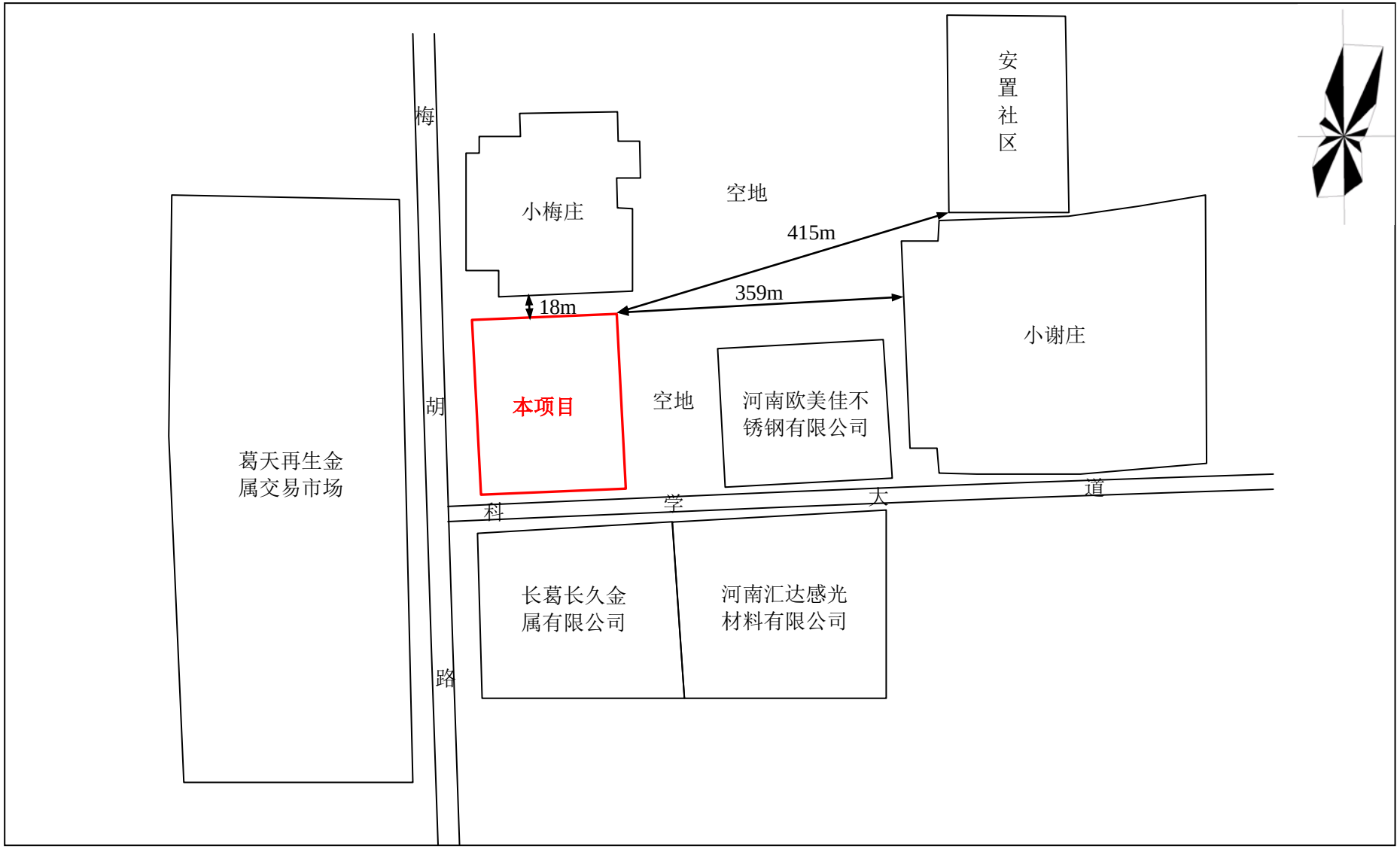
梅
胡
路
小梅庄
空地
安置社区
415m
359m
18m
本项目
空地
河南欧美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小谢庄
葛天再生金属交易市场
科
学
大
道
长葛长久金属有限公司
河南汇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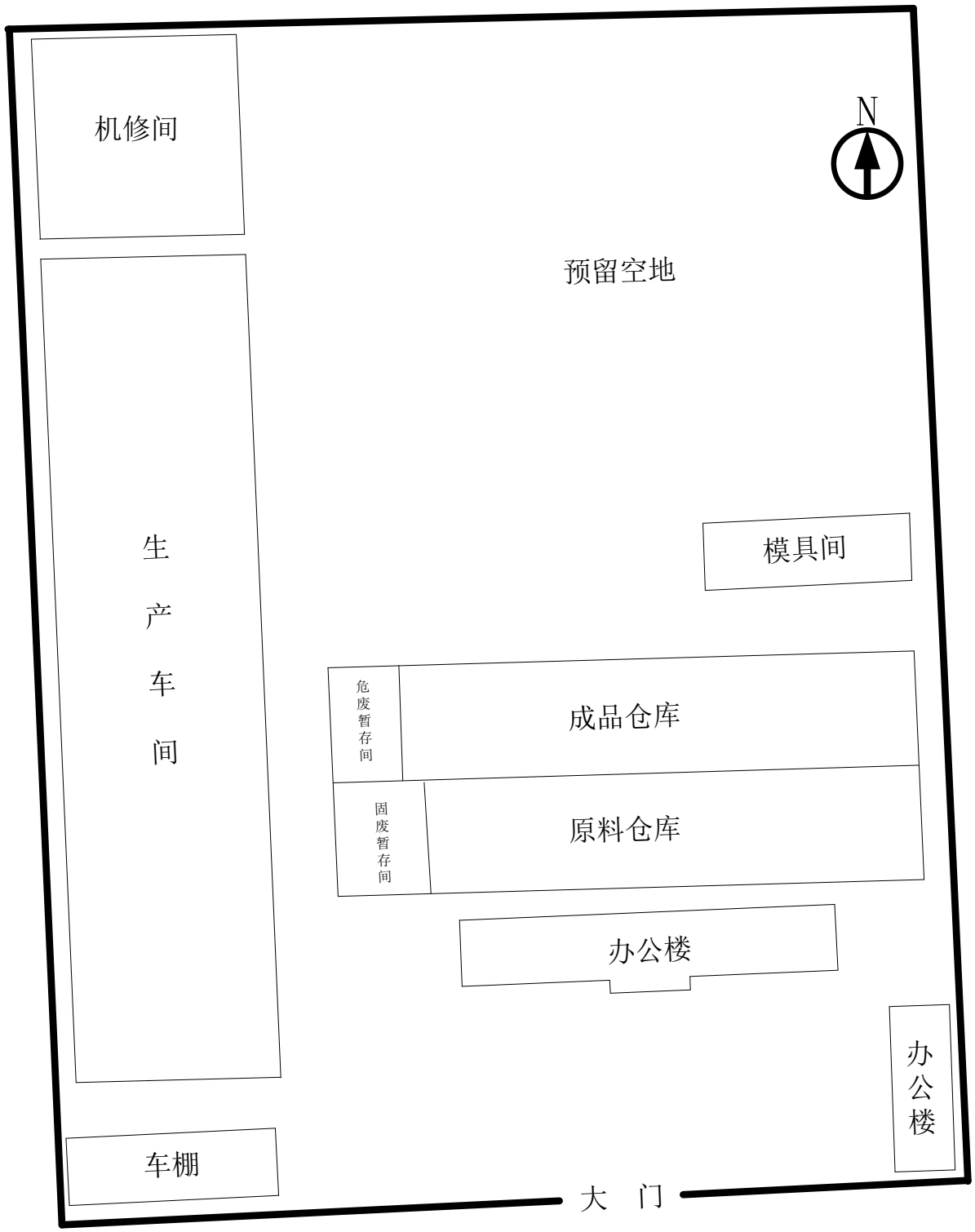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西侧梅胡路及葛天再生交易市场

项目南侧长久铜业

项目北侧 18m 处小梅庄住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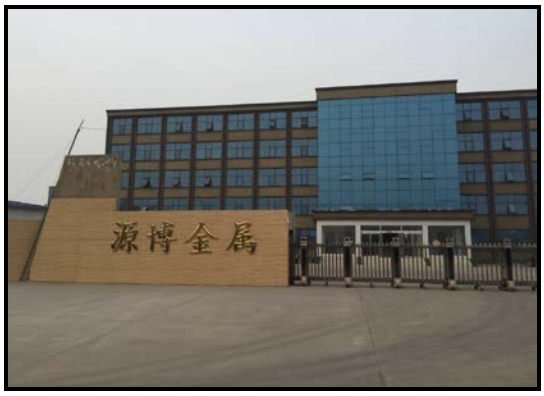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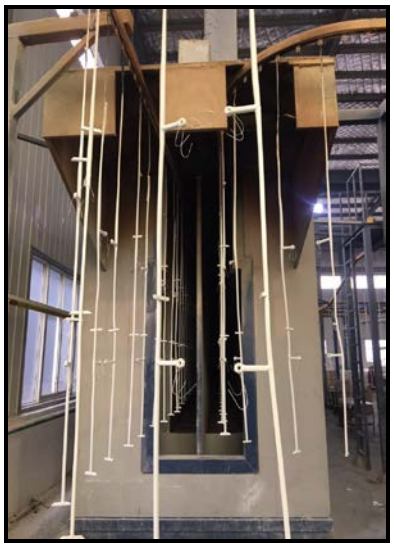

已建烘干室

附图 4：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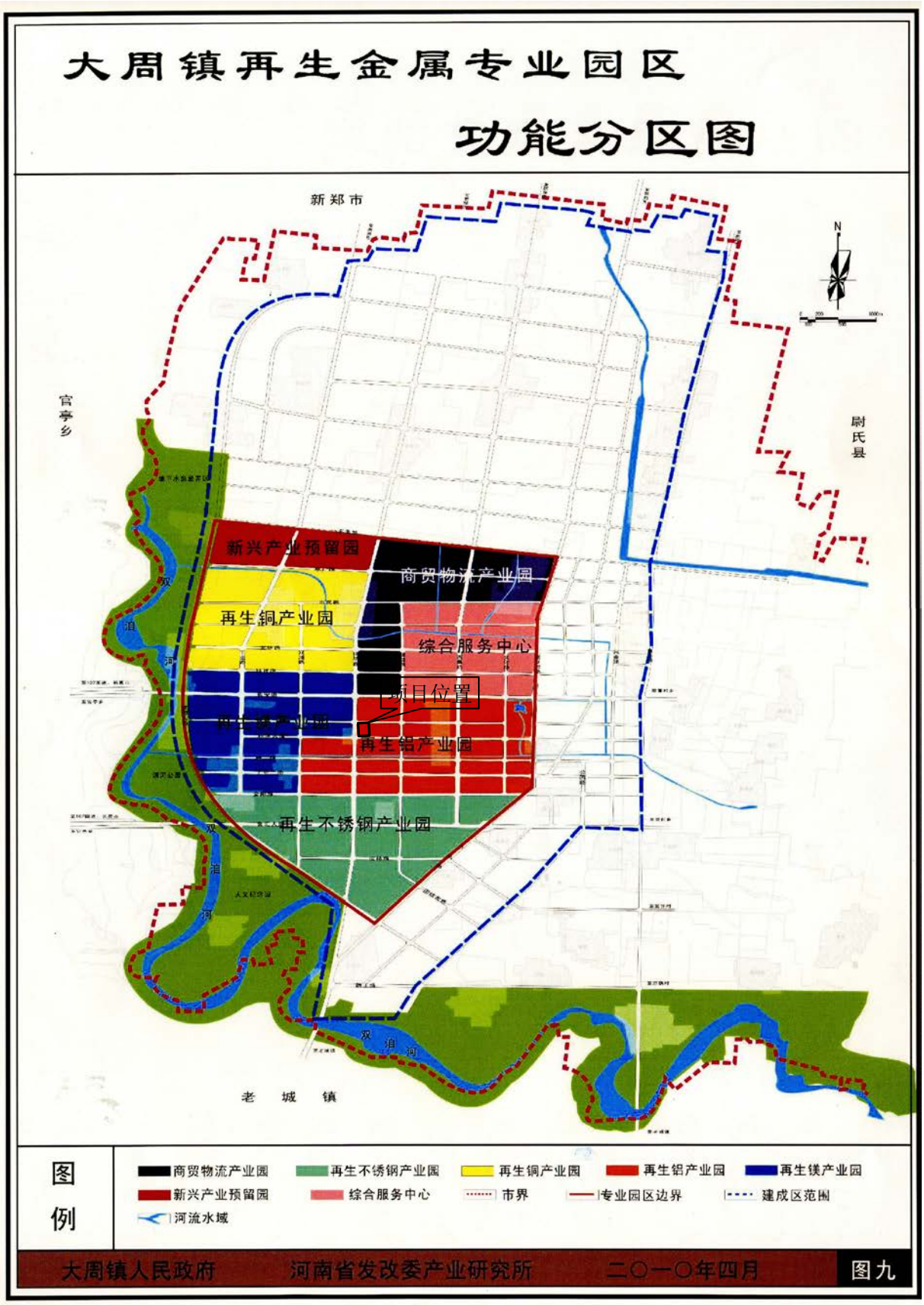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在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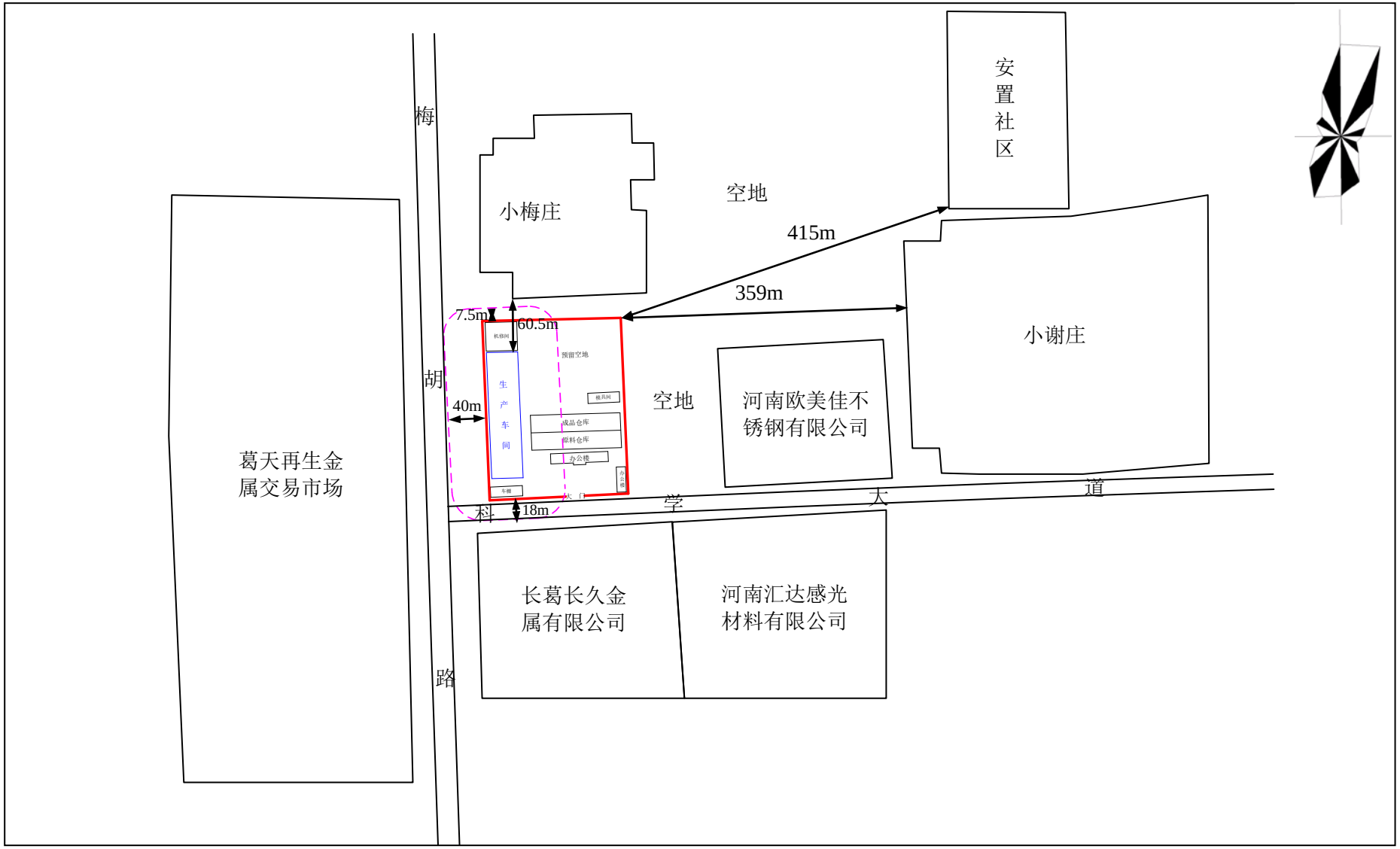

附图 6：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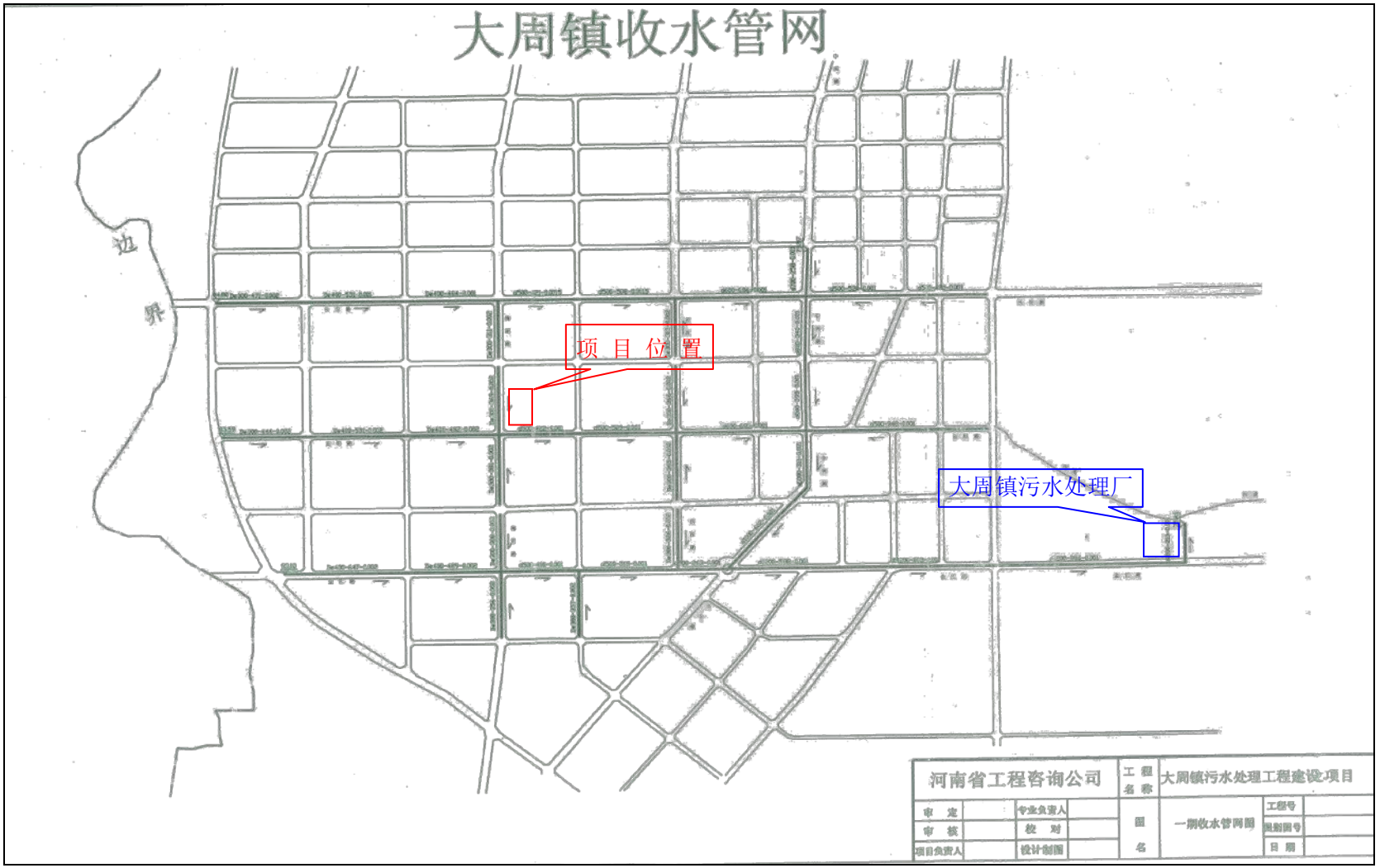

附图 7：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科学大道与梅胡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装饰铝单板幕墙150万平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52667m²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2391			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0.2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丰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17419888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4-4399336	
	通讯地址	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专业园区河南丰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61507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钧鼎银座B座9楼				邮政编码	461000	
	法人代表	梅全伟	联系人	高晓民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04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	地下水：	III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基本草原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文物保护单位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消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水	——	——			——	——	0.1422	0	0.1422			0.1422	0.1422		
	化学需氧量					141.35	150	0.2797	0.0787	0.2010			0.2010	0.2010		
	氨氮					11.81	25	0.0168	0	0.0168			0.0168	0.0168		
	石油类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29.4	100	0.4000	0	0.4000			0.4000	0.4000		
	烟尘															
	工业粉尘							3.1300	3.100	0.0300			3.100	3.100		
	氮氧化物					137.4	400	0.1871	0	0.1871			0.1871	0.1871		
	工业固体废物							0.0069	0.0069	0				0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